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8月7日。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7日。

除上述有效期延长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